

管查字第八二一〇四號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000035

| 計畫名稱       | 查證時間                      | 查證地點  |
|------------|---------------------------|---|
|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 | 81. 11. 23. ~ 81. 11. 28. | 台北市政府<br>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br>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br>國立體育專科學校<br>台灣省政府<br>左營訓練中心<br>高雄市政府<br>台南市立體育場<br>台南市東光國小<br>羅東運動公園<br>教育部 |
| 主管機關       | 查證人員                      | 主管機關<br>參與人員  |
| 教育部        | 何處長沙崙<br>湯科長昇玉<br>康專員良    | 本院秘書處：<br>楊參議長齡<br>林諮議明煌<br>教育部體育司：<br>簡司長曜輝、曾副司長德錦<br>李科長仁德、呂科長光烈<br>林科長文進、徐專員元民<br>教育部秘書室：<br>王科長福林、方科員芳蘭       |

目次

一、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二) 計畫要項：

(三) 計畫期程：

(四) 計畫經費：

二、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三、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二) 尚待改進部分：

四、建議事項

一、計畫內容概要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民國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教育部分別擬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重要措施實施計畫」，七十五年依行政院院會決定，研擬「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七十六年本院第二〇四八次會議，院長指示教育部研訂「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報院，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奉院核定，由本會列管，本年度為中程計畫最後一年。本計畫目標如左：

1. 建立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制度，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2. 建立埠際運動聯賽制度，發動工商界組代表隊參加，以形成全民運動風氣。
3. 積極培訓重點項目優秀運動人才，建立專任教練制度，輔導選手就學、就業。
4. 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培養專業人才，提升體育學術水準。
5. 充實各級運動學校及地方體育場設備，增建體育館場、運動公園及簡易運動場。

(二) 計畫要項：

1. 建立運動聯賽制度。
2. 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及開拓選手出路。
3. 提升運動教練及裁判水準。
4. 體育專業人員培訓、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工作。
5. 整建運動場地、增建及充實設備，提供民衆使用。
6.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
7. 發揚傳統民俗體育。

(三) 計畫期程：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二年六月。

(四) 計畫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一八五億六三五萬八千元，八十二年度編列四八億五、八〇〇萬元，截至八十一年十月底止實際支用九億九五〇萬元，由中央及省、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二、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本計畫截至八十一年十月底止，季報表實際總進度為七六%，年度進度為二〇%。（經本次查證發現部分工作項目進度落後）

(二) 經費支用情形：

本計畫八十二年度核定經費新台幣四八億五、八〇〇萬元，截至八十一年十月底實際支用九億九五〇萬元，支用比率為一八·七二%，累計支用一三億八、八九六萬一千元，累計支用比率為七四·二六%。各分項經費使用情形如左表：

| 項目         |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               | 單位：千元     |                        |
|------------|---------------------|---------------|-----------|------------------------|
|            | 經 費                 | 年 度           | 年度預算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 一、建立運動聯賽制度 | 二九〇,〇〇〇             | 八十二年度<br>年度預算 | 一,〇二三,一〇二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            |                     |               |           | 八二·九〇<br>(三九·六六)       |

三

|                              |           |               |            |                        |                  |
|------------------------------|-----------|---------------|------------|------------------------|------------------|
| 二、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二四〇,〇〇〇   | 八十二年度<br>年度預算 | 八九九,六九七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八四·四四<br>(四一·六七) |
| 三、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br>出路          | 六〇,〇〇〇    | 八十二年度<br>年度預算 | 二四〇,〇〇〇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八三·三三<br>(三三·三三) |
| 四、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                | 一八八,〇〇〇   | 八十二年度<br>年度預算 | 六三五,四〇七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九九·六九<br>(九八·九四) |
| 五、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br>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 九三,〇〇〇    | 八十二年度<br>年度預算 | 三八〇,九〇〇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七七·八二<br>(九一·四〇) |
| 六、整建及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 三,四五七,〇〇〇 | 八十二年度<br>年度預算 | 一〇,二八六,三四五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六八·三四<br>(五·七九)  |
| 七、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 四二〇,〇〇〇   | 八十二年度<br>年度預算 | 一,四六七,九〇〇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八三·六五<br>(四二·八六) |
| 八、發揚與推展傳統民俗體育                | 一一〇,〇〇〇   | 八十二年度<br>年度預算 | 四〇四,一一〇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九七·五五<br>(九〇·九〇) |
| 總 計                          | 四,八五八,〇〇〇 | 八十二年度<br>年度預算 | 一五,三三七,四六一 | 截至八十一<br>年十月底止<br>累計支用 | 七四·二六<br>(一八·七二) |

四

三、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1. 大力推展學校運動聯賽，採聯盟制，在校內進行主客場比賽，激勵全校師生參與，計畫實施以來，球隊逐年增加，以國小棒球為例，本計畫實施前，全國僅有三九支球隊，目前已擴增至七百餘隊，三年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無論舉辦項目、組別、隊數、場次，均逐年成長。(如左表)

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統計表：

| 隊數    | 組別 | 項目 | 區分  |     |
|-------|----|----|-----|-----|
|       |    |    | 七十九 | 八十  |
| 414   | 4  | 2  | 八十  | 八十一 |
| 528   | 6  | 3  | 八十  | 八十一 |
| 2,111 | 12 | 5  | 八十  | 八十一 |

五

| 場次    | 資料提供：教育部體育司 |       |
|-------|-------------|-------|
|       | 七十九         | 八十    |
| 1,917 | 2,434       | 8,171 |

六

2. 除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聯賽外，高雄市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擴大辦理運動聯賽，項目甚多，舉凡足球、游泳、桌球、羽球等均涵蓋在內，國小更有巧固球、體操、溜冰等項目，各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成果甚為豐碩。

3. 台灣省政府積極提倡全民休閒運動，七十九年度起辦理沙灘排球等六項競賽，自八十年度起，舉辦幼兒足球、慢速壘球、槌球等之社會聯賽，不僅適合各年齡層，也念及參與者之成就感，兩年來，自一、八一隊三七、五七二人增加至二、六九四隊四八、三五七人參加，在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方面，頗見成效。

4. 教育部輔導中華體總先後成立拳擊、籃球、高爾夫、棒球等四項職業運動推展委員會，尤以職棒開打以來，除提供民眾高水準之比賽外，亦提供選

手良好之就業管道，三年來，舉辦四五〇場比賽，均為體壇掀起風潮。

5. 依照選手水準，分基層青少年、莊敬自強、及亞、奧運培訓，於各級學校、地方訓練站及左營、林口訓練中心逐級分層培養，積極訓練，參加九〇年亞運及九二年奧運迭創佳績。

6. 為培養優秀選手，台灣省政府輔導廿一縣市設置基層訓練站。高雄市政府更提供場地，開辦田徑、游泳、體操、自由車、舉重等項目，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單項協會提供教練及協助訓練，並安排課業輔導及運動傷害預防課程，充分發揮基層訓練站效益，績效卓越。

7. 輔導中華體總落實執行各民間運動組織應訂定國家教練及裁判之檢定及任用制度，已有中華田徑協會等四十八項協會建立完整制度；聘請外籍教練來華擔任國家教練，計有跆拳道等十二項二十八人次，反應良好。

8. 建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三年間完成六期三三八名教練之甄選儲訓，分發至各級學校任職，使學校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專司其職，兼顧一般學生之體育正課教學及基層選手發掘與培育兩大目標。

9. 補助籌設縣、市區鄉鎮運動公園、簡易運動場地及青少年休閒運動場，本計畫實施以來，正輔導興建廿七處運動公園，四七五處社區運動場所，提供運動、休憩、娛樂之設施及場地，對促進國人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頗有助益，民衆反應亦極熱烈。

(二)尚待改進部分：

1. 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進度落後，甚至有工作項目迄未執行情形，如原擬研訂辦法銜接學校、軍中及社會體育一項，執行至今，仍在研擬中。

2. 本計畫之執行已屆四年，八十一年度曾普遍訪視、提出報告，惟未對整體執行績效進行評估，檢討缺失，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本計畫執行屆滿在即未見提出完整後續計畫，可能形成推動工作中斷情形。

3. 教育部每年核撥四億柒仟餘萬元，補助民間團體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辦理選手培訓等多項業務，據審計部審查八十一年度補助款執行情形，發現保留款比率達百分之卅五，教育部對補助經費辦理之各項業務執行進度、經費支用、執行績效等情形尚未能更有效之掌握。

4. 優秀選手之培養方面，學校、軍中、社會體育三階段間應密切連貫，惟軍中體育團隊項目有限，易造成部分項目選手因服役而中斷訓練，且原計

畫擬研訂之辦法迄未完成，亟待積極辦理。

5. 省、市政府年度作業計畫均欠周詳完整，未將教育部訂定之各項分項計畫納入，政策執行上，地方政府未能密切配合中央政策並貫徹執行，有待改進。

6. 運動聯賽制度雖已漸具成效，惟除高雄市外，目前國小聯賽僅有棒球一項，國中有籃球、棒球及壘球三項，高中有籃球、排球、桌球三項，大專僅有籃球、排球二項，縣市埠際聯賽亦僅有籃球一項，選定聯賽項目範圍仍嫌狹窄，尚待拓展。

7. 台北市政府辦理校際聯賽，教師公假及代課過多，影響正常教學，並花費龐大代課教師鐘點費，有待研究改進。

8. 本計畫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及訓練中心購置運動科學儀器設備，惟仍未充分發揮使用效率；利用儀器設備所做之運動科學研究，或為牽就取材方便，而與配合選手訓練、提高其水準之宗旨稍有差距，運動科研與訓練尚欠緊密結合。

9. 基層訓練站開辦後，需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汰換或購置器材及維護

九

費用，地方政府常限於財源有限，無法編列，影響基層訓練站功能之發揮。

十

10. 部分運動公園、運動場之設施規劃，未充分考慮便利殘障、老人等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問題，在交通及停車等問題上亦缺乏長遠之規劃，一旦開放使用，極可能面臨交通堵塞、停車位不足等問題。

11. 目前專任運動教練係以約聘方式晉用，運動教練普遍反應待遇偏低，面對選手家長態度、及學校要求提高訓練成績之壓力，造成流動率高，影響選手訓練效果。

12. 在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升學及就業方面，尚未建立健全之管道，以在學優秀選手為例，目前僅以酬庸現有成就為唯一獎勵方式，未建立追蹤輔導體系，可能使部分項目優秀選手考慮升學及就業問題而中斷訓練或造成選手流失。

#### 四 建議事項：

(一) 請積極辦理本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如有窒礙難行確需變更工作項目者，應依規定提出修正計畫。(教育部主辦)

(二) 請檢討本計畫執行成效與缺失，做為規劃後續計畫之依據，配合實際狀況，



訂定各工作項目目標達成之衡量指標，並儘可能予以量化，俾便於評估具體執行績效。(教育部主辦)

(三)請就如何建立較完整制度研究可行方法，每年依據中華體總提送之工作計畫，加強執行前之計畫審查及執行後之績效評估，做為下年度核撥補助經費之標準。(教育部主辦)

(四)請儘速研訂辦法，建立優秀選手兵役期間之訓練制度，聯貫學校、軍中、社會各階段體育，俾使優秀選手之訓練一氣呵成。(教育部主辦)

(五)加強督導省、市政府依據部訂政策及計畫目標，策訂年度作業計畫，並依計畫確實執行。(教育部、省、市政府主辦)

(六)運動聯賽宜配合地區特性、氣候、人力結構，規劃逐年增加運動聯賽項目，以學校及社會運動聯賽帶動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兼顧各項運動之均衡發展，達到運動普及化之目標。(教育部、省、市政府主辦)

(七)督導台北市政府參考台灣省及高雄市做法，校際運動聯賽教師三日內公假者自行補課或多利用週末假日舉行聯賽活動，俾使教學正常化，並減少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出。(教育部、台北市政府主辦)

十一

(八)加強輔導學校充分利用科學儀器研究教學，並按輕重緩急，有計畫的主導研發，以適切支援訓練單位；輔導各訓練中心運用儀器設備，配合選手之訓練。(教育部主辦)

十二

(九)請訂定基層訓練站績效衡量指標，視其績效核撥補助經費，協助基層訓練站汰換器材、添購設備，俾使萌芽階段之優秀運動選手獲得完善之訓練，奠定穩固之基礎。(教育部主辦)

(十)運動公園及運動場之設施規劃，宜同時考慮行動不便人士之使用問題，對現有設施不便之缺失應儘速改進。在交通及停車問題方面，宜做長遠之規劃，使運動公園、運動場均能充分發揮功能。(省、市政府主辦)

(十一)請儘速研訂提高專任運動教練薪資及績優教練獎勵辦法，避免專任運動教練兼職行政事務，俾使專心致力於運動訓練指導工作。(教育部主辦)

(十二)宜通盤規劃並逐年建立各運動項目重點發展學校，對各運動項目之優秀選手，除獎勵既有成就外，一方面應健全升學就業管道，一方面建立追蹤輔導制度，俾使其無後顧之憂。(教育部、省、市政府主辦)

